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44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董事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下简称“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罗辉先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现辞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罗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工作,并在公告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此外,董事罗辉先生先生提前辞去及相关授权人签署的有关事项如下:

- (1)罗辉先生在重大违规担保行为,违规担保资金的确切用途和去向;并向本人完整披露,上述违规担保资金最终去向用途,是否存在如使用挪作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待进一步核查予以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辉先生于2023年底前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并将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后续方案尚未获悉。

(2)2022年11月至今,公司存在与银行ukey的共管机制失效、持续督导机构的监管工作受影响,公司治理层至今未向全体董事提供定期报告工作与履行ukey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因此无法确认近期至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在大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应收账龄长期挂账状况(包括未被告增人的部分亦是)、公司出现债务违约,董事会曾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快回款。2022年10月,公司机构股东达晨财富向董事会发函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过半数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于当月发起了相关提案,要求对部分资产进行第三方专项审计并履行披露义务,但公司未能有效落实此项工作。本亦多次敦促公司管理层马上采取专项审计方式追讨款项,保障公司权益,但公司管理层尚未将专项审计进展完整向股东大会汇报。综况,相关款项的回收及是否在公司外被挪用或侵占尚待核查与审计。

(4)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问题需要通过审计师核实,公司也存在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上市的风险。

- 3.独立董事罗辉先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职务,三名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其余继续履职及负责履职。

此外,罗辉先生先生提醒投资者、相关授权人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2023]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暂未聘请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3)公司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行为,目前仍未得到解决,上述违规担保资金最终去向和用途不明,是否存在侵占、挪用等违规行为有待进一步核查确认。

(4)公司于2022年2月被立案调查及后续暴露出违法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有效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由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股票、银行ukey等重要资料进行封存,后续共管机制于2022年11月失效,公司治理层的工作受影响,因此无法确认近期至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开出的部分承兑汇票出现逾期,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查封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大量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有待评估等情况;同时公司近一年员工大幅流失,或导致公司出现组织架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履行了报告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辉先生、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45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大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下简称“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罗辉先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现辞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罗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工作,并在公告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此外,董事罗辉先生先生提前辞去及相关授权人签署的有关事项如下:

- (1)罗辉先生在重大违规担保行为,违规担保资金的确切用途和去向;并向本人完整披露,上述违规担保资金最终去向用途,是否存在如使用挪作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待进一步核查予以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辉先生于2023年底前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并将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后续方案尚未获悉。

(2)2022年11月至今,公司存在与银行ukey的共管机制失效、持续督导机构的监管工作受影响,公司治理层至今未向全体董事提供定期报告工作与履行ukey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因此无法确认近期至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开出的部分承兑汇票出现逾期,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查封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大量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有待评估等情况;同时公司近一年员工大幅流失,或导致公司出现组织架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履行了报告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辉先生、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45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大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下简称“罗辉先生、罗铁成先生、钟国裕先生、李燕霞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罗辉先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现辞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罗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工作,并在公告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此外,董事罗辉先生先生提前辞去及相关授权人签署的有关事项如下:

- (1)罗辉先生在重大违规担保行为,违规担保资金的确切用途和去向;并向本人完整披露,上述违规担保资金最终去向用途,是否存在如使用挪作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待进一步核查予以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辉先生于2023年底前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并将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后续方案尚未获悉。

(2)2022年11月至今,公司存在与银行ukey的共管机制失效、持续督导机构的监管工作受影响,公司治理层至今未向全体董事提供定期报告工作与履行ukey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因此无法确认近期至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开出的部分承兑汇票出现逾期,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查封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大量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有待评估等情况;同时公司近一年员工大幅流失,或导致公司出现组织架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履行了报告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辉先生、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其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7.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11.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12.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15.2022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1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17.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18.2022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1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原因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其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00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激励计划的总股本142,041,292股为基础,每股现金奖金1.39元(含税),以2022年7月7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回购数量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回购价格=每股限制性股票,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i)$$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的派息率;i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小于P<sub>0</sub>。

综上,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3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48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131,3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4,876,261.7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77,050	-480,350	125,396,700
合计	184,489,500	-480,350	184,009,150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2: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7: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8: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9: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1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2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3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4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5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6: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7: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8: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6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70: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7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注7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